附件2

大冶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材料

关于《关于划定城区养犬管理限养区的通告》

的起草说明

大冶市公安局

（2025年4月8日，已经徐铭同志提请上会）

一、通告起草背景

**一是继续强化城区养犬管理惠民利民**。我市城区自2022年5月1日启动养犬管理以来，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明显减少，因饲养犬只产生的市容环境、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问题有所好转，继续强化城区养犬管理是持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市民文明素养惠及民生的重要举措。

**二是城区限养区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2024年8月份，根据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要求，市政府以冶政办发〔2024〕7号发文，对2022年5月1日施行的《大冶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予以废止。前规范性文件废止造成原划定城区限养区范围同步废止，导致大冶城区发生的各类涉犬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缺乏依据。

**三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饲养犬只的，应当遵守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禁养区和限养区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1. 通告起草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结合大冶城市实际和前期养犬管理整治工作经验，市公安局草拟《关于划定城区养犬管理限养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2月24日,《通告》通过公文交换平台网发至9家养犬管理整治重点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同步通过市融媒体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3月10日，湛月律师事务所对《通告》合法性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3月13日，我局在对各成员部门单位、线上征求意见、外聘律师审查意见整合基础上，对《通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3月18日，市司法局出具审核意见，建议对《通告》部分内容进行删减。3月28日，副市长、公安局长提名人选徐铭对再次修改的《通告》进行审签。

三、通告主要内容

1、划定养犬管理限养区范围。根据大冶城区实际，此次限养区、禁养区范围与原来划定区域范围保持一致。

2、强调限养区养犬严格按照《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执行。

3、列明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电话，鼓励单位和个人劝阻、举报、投诉各类涉犬违法违规行为。

四、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及建议

1、讨论确定大冶市城区养犬管理限养区范围，通过《关于划定城区养犬管理限养区的通告》（送审稿）。

2、继续将养犬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保障据实支出。